**上海海关学院**

**学生社团管理办法**

上海海关学院

校学生会社团管理部

2019.11

# 目录

[第一章总则 1](#_Toc3300497)

[第二章学生社团的成立 3](#_Toc3300498)

[第三章学生社团的组织机构 5](#_Toc3300499)

[第四章学生社团成员的权利和义务 6](#_Toc3300500)

[第五章学生社团监督管理 7](#_Toc3300501)

[第六章变更登记、注销登记 1](#_Toc3300502)1

[第七章涉外活动管理 1](#_Toc3300503)1

[第八章学生社团的评估和奖惩制度 1](#_Toc3300504)2

[第九章 附则 1](#_Toc3300505)3

# 上海海关学院学生社团管理条例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校园精神文明建设，维护学生社团的健康发展，丰富和活跃学生的课外文化生活，促进学生全面素质的提高，依据国家和上级有关部门关于学生社团管理相关规定，特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根据共青团中央和全国学联改革要求，推动社团减量增质，助力品牌社团发展。

**第三条** 学生社团是指有共同兴趣和爱好的学生自愿组织起来的群众团体，为在校学生提供丰富的业余活动，全面培养学生综合素质，更好地建设校园文化氛围，打造上海海关学院精品社团。

**第四条** 学生社团的宗旨及活动必须坚持四项基本原则，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学校的有关规定，符合国家的教育方针，有益于学生的身心健康。

**第五条** 学生社团实行登记成立、学期注册、活动审批和学期评定的管理办法。校团委校学生会领导学生社团发展建设，校学生会社团管理部负责对全校学生社团进行监督，学生社团必须接受校团委校学生会的管理与指导。

**第六条** 校学生会学生社团管理部对学生社团管理全面负责，指导学生社团的工作及对主要学生干部进行指导培训，负责学生社团的登记注册、活动审批、活动基金的管理，学生社团评估、表彰及其他咨询服务工作。

**第七条** 学生社团的名称应当简单明了，其全称均应冠以“上海海关学院学生社团”字样，学生社团在校外必须使用全称，在校内可使用简称。

**第八条** 学生社团成员应是我校正式登记注册的在校学生，不包括外校学生。

**第九条** 学生社团由校级社团与兴趣小组两部分组成，统一由校学生会学生社团管理部管理、负责。

## 第二章 学生社团的成立

**第十条** 发起成立学生社团应具备以下条件：

1. 以学生社团形式开展活动；
2. 学生社团必须由3个人及以上发起人，预计总人数不少于20人，兴趣小组总人数不少于50人。发起人必须具有开展该学生社团活动所必备的基本素质，学生社团负责人必须是团员或党员，发起时提交个人简历，其班级综测成绩需保持中上水平(排名前50％)，且未受过校纪校规处分（见附表1）；
3. 学生社团必须有两位指导教师，指导教师必须是党员，一位是思政指导教师，必须由校内教师担任，可以是系主任，团总支书记、副书记及其他职能部门教师等，一位是专业指导教师，可以聘请校外教师担任专业指导老师，需提交详细的聘任材料，包括指导教师的身份证、教师资格证以及相关资质证明的复印件各1份，并到校团委处备案（见附表2）；
4. 新成立学生社团要制定学生社团章程，学生社团章程应包括学生社团的名称、简称、宗旨，主要任务、活动内容、组织机构、经费来源及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第十一条** 学生社团划分为五大类：

传统文化类、体育活动类、公益服务类、思想政治类、学术科技类。（本条例同样适用于兴趣小组）

**第十二条** 新学生社团的申请：

1.申请登记时，由校学生会社团管理部在每年4月第1个工作周收取本学院新学生社团申请。

2.校学生会社团管理部督促各新学生社团负责人上交以下材料：

《学生社团注册登记表》

《学生社团成立申请表》（见附表3）

《学生社团主要负责人信息表》（见附表5）

《学生社团发起人信息表》

《学生社团章程》

3.各社团自行整理材料并由系党总支统一签字，上交到校学生会社团管理部,所有资料必须齐全，否则拒绝受理。

4.宗旨及活动内容基本相同的学生社团原则上在整个学校只批准成立一个。

5.原则上企业、社会机构不得在学校建立特定冠名的学生俱乐部、协会等学生社团。如确需冠名，需经高校相关部门批准。

**第十三条**  新学生社团答辩

1. 新学生社团申请负责人可根据申请学生社团情况向答辩会评审团介绍学生社团的章程、管理条例、经费等内容，并由评审团进行建议指导。
2. 新学生社团递交申请后，需按照校团委的安排于提交申请2周后参加答辩会，无特殊情况新申请学生社团负责人不得缺席。
3. 新学生社团是否可申请成功，需视答辩会评审团的评分结果而定。
4. 答辩成功后，学生社团将进入到为期2个月的试运行期，经审核，宣布并公示申请成功的学生社团名单，公示期为7天。

**第十四条** 学生社团试运行

1. 通过学生社团答辩会的学生社团可根据校学生会社团管理部的要求与安排招募新社员。在招募社员后将《社员信息表》（见附表7）交到校学生会社团管理部。
2. 学生社团在试运行期间应开展至少1次社员大会以及2次日常活动。
3. 学生社团在试运行期间不得向社员收取会费。
4. 在新学生社团通过试运行后，由学生社团负责人递交转正申请表（见附表3），在得到校团委批准后，注册成为正式学生社团，并将其资料存档备案。制作学生社团封面，学生社团证，并将学生社团相关材料进行装订。
5. 社团负责人职责

学生社团负责人由学生社团成员中推荐候选人上报校团委批准产生、学生社团负责人主要指学生社团社长、副社长及财务管理人员、学生社团负责人职责包括：统筹规划本学生社团工作，具体领导实施较大规模的活动，向本学生社团成员传达上级校学生会社团管理部的指示，培养学生社团后备力量等、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担任学生社团负责人：

1. 有综测成绩不达标者；
2. 受到法律制裁或学校党、团、行政处分者；
3. 因违反规定，被撤销职务的学生社团负责人；
4. 非共青团员或党员者；
5. 有其他不宜担任学生社团负责人事项者；
6. 社费征收

各学生社团应根据自身特点制定招收会员的办法及社费征收制度，由社长登记好后统一向上海海关学院校团委注册，不执行此规定者视为自动注销。

## 第三章 学生社团的组织机构

**第十七条** 学生社团的组织机构由学生社团干部与普通成员组成并按照学生社团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学生社团干部包括社长、副社长、各职能部部长、副部长等。每年9月第2周举行社长换届答辩会，学生社团干部中“社长”应通过社员大会选举产生（至少两名）候选人，推荐至上海海关学院校学生会社团管理部，校学生会社团管理部通过社长换届答辩会对候选人进行考核、认可、培训后，方可正式成为社长，其他干部由学生社团指定并经校学生会社团管理部认可后任职。除学生社团成立初期，学生社团干部原则上不得集中于单一院系或班级。学生社团干部任期至少1学期，任期未满，擅自离会者，校团委有权免去不称职学生社团干部，免职者，其干部身份不予承认。

**第十八条** 学生社团不得有宗教，单一民族，气功类性质的社团活动。

**第十九条** 学生社团干部须符合校团委有关学生社团负责人任职的条件，违反有关规定者，视情节轻重予以处罚，情节严重者，将根据学生学籍管理条例直接给予个人取消社团干部资格或者撤销学生社团的处分。

## 第四章 学生社团成员的权利和义务

**第二十条** 凡我校正式在校学生，均有加入学生社团的权利，有意加入社团者须在学生社团招新时向学生社团提出申请，由学生社团接收并在校学生会社团管理部注册后方可成为正式会员。

**第二十一条** 会员必须遵守所在学生社团的规章制度，每学期初第1个工作周内到校团委进行注册，校学生会社团管理部负责办理有关注册登记手续，否则按自动退会处理。

**第二十二条** 学生社团成员有平等的选举与被选举权，若学生社团成员的权益受到侵害，学生社团成员有权向校学生会社团管理部反映。

**第二十三条** 学生社团成员有权了解所在学生社团的章程、组织机构和财务制度，有权对学生社团的管理和活动提出建议和质询，有权按照章程自由加入或退出该学生社团。

**第二十四条** 学生社团成员有按照章程担任学生社团职务的权利，并承担相应义务。

**第二十五条** 任何学生社团成员不得以学生社团名义私自拉取赞助、从事非法活动和商业活动。

## 第五章 学生社团监督管理

**第二十六条** 登记成立的学生社团要进行学期注册：

1. 登记成立的学生社团从登记之日起每学期均要向学校申请注册，注册时须向校校学生会社团管理部提供以下书面材料：《学生社团基本信息表》（见附表6）、《学生社团注册表》、《学生社团本学期工作计划》（见附件4）、《主要负责人登记表》；
2. 如果学生社团在注册成功后要变更学生社团负责人或学生社团名称，需以书面提出申请（A4纸打印），并填写《上海海关学院学生社团负责人变更申请表》（见附表8）或《上海海关学院学生社团名称变更申请表》（见附表9）；
3. 若学生社团在每学期开学1个月内没有注册，则予以取缔。

**第二十七条** 学生社团的招新（见附表14）：

1. 学生社团招募应遵照校团委规定，在指定的时间、地点进行招募。
2. 学生社团的招募对象应面向全校师生。
3. 学生社团不得未经校学生会社团管理部的申请、审批私自进行招募。

**第二十八条** 学生社团的指导主要由学生社团的挂靠单位及指导教师负责：

1. 学生社团在发起成立时必须明确挂靠单位并申请挂靠单位的同意及指导教师，挂靠单位应是我校院系党政部门、校团委、研究所及教研室（见附件13）。
2. 指导教师应是挂靠单位的正式教职工、挂靠单位及指导教师应熟悉学生社团的活动内容并能胜任对其工作的指导，对学生社团会员进行业务培训，对学生社团主要活动进行可行性、安全性的论证。

**第二十九条** 指导教师对学生社团的管理职责：

1. 负责对大学生社团发展的方向进行正确把握,对专业方向进行适当指导；
2. 了解所指导学生社团日常开展的各项活动，对学生社团每月的活动进行点评；
3. 对于有网站和内部刊物的学生社团，指导教师需严格审查网站和刊物的内容，不得与国家法律法规、校纪校规及其他相关规定相违背；
4. 学生社团成员，对学生社团负责人选举和更替有建议权和推荐权；

**第三十条** 学生社团的活动的定义：

1. 日常活动：学生社团面向本社社员的常规活动和校外活动（例会除外）。
2. 大型活动：由校学生会社团管理部或者其他部门举办的；面向全校师生或社会的校内活动和校外活动。
3. 特殊活动：兄弟学校或社会团体联合举办的活动；有外籍人士参加或涉外内容的活动；讲座、报告等，群众性集会、沙龙及研讨会等活动；收取费用的培训班、学习班等，取得经济收入的活动；涉及宗教、民族问题的活动；其他有关学校秩序的重大活动等。

**第三十一条** 活动宗旨：

1. 学生社团活动必须奉行公开原则；
2. 学生社团举办大型活动、特殊活动须首先向校学生会社团管理部申请报批；
3. 申请举办日常活动需提前2个星期提交活动信息表；
4. 学生社团及活动的组织者要对活动的秩序、安全及其合法性负责。
5. 参与人数较多或在校外举办参加的学生社团活动要有预案，提前两周提交相关报备材料至校学生会社团管理部，经校学生会社团管理部、学生会、校团委、所属系部党组织全部同意批复后方可参加或者开展活动，确保活动安全有序的进行。
6. 凡学生社团涉及的跨校活动、商业活动等，均需提前2个星期报批校学生会社团管理部申请，校学生会社团管理部初审过后报批团委申请。申请时，先递交申请书或邀请函至校学生会社团管理部，再由校学生会社团管理部初审后统一交给校团委，审核通过2个星期内及时提交相关材料。
7. 凡学生社团涉及跨省活动（旅游、考察、社会实践等），须提前2个星期将申请交于校学生会社团管理部，再由校学生会社团管理部报批团委备案。
8. 学生社团不得以各种名义开设非学历培训，包括各类商业性讲座和报告，与学生社团活动有关讲座需报有关部门，并报校学生会社团管理部审批、备案。
9. 各类勤工助学性质的社会实践活动由学生处统一管理。各学生社团如组织此类活动，需提前2个星期报学生处，若经学生处批准方可开展。
10. 校学生会社团管理部有权对各学生社团活动定期进行年度审查评分,各学生社团应服从校学生会社团管理部及其以上各级部门的检查。年度审查评分包含四部分：社团组织架构20分、活动成效40分、常规活动30分、演示效果10分。年度审查评委团将由校学生会和社团管理部担任，评委打分满分为100分，去掉最高分和最低分，取平均分作为社团现场最终得分，并折合算入星级评定成绩。
11. 学生社团举办活动不得在学生中散布违背宪法、法律、法规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错误观点和言论，不得开展与其宗旨不符的活动，不得开展纯商业性活动。
12. 所有活动需填写活动审批表（见附表10）。

**第三十二条** 日常活动具体流程如下：

1. 学生社团每周将日常活动信息(包括照片和简报)上报校学生会社团管理部，并在学生社团活动完毕后将其交到校学生会社团管理部，统一在每周四晚10：00前上交。
2. 校学生会社团管理部对学生社团日常活动进行评分，作为每学期学生社团星级评定依据之一。校学生会社团管理部负责对各学生社团进行不定期检查,日常检查将作为每年考评依据,活动信息表未能及时上交而导致校学生会社团管理部不能安排检查工作,活动信息如有变更,请社长提前两天告知校学生会社团管理部，各学生社团每学期日常活动不得少于15次，若没有提交申请将给予减分处罚，若没有通过审批就私下活动将给予通报批评惩罚。
3. 在规定时间内未向校学生会社团管理部递交活动信息表的学生社团，该次活动校学生会社团管理部不予记录；
4. 学生社团需配合校学生会社团管理部进行每月1次学生社团板块活动动态资料上传，简报照片等资料上交校学生会社团管理部均为每周1次，做好更新记录，及时上传活动小结、简报、照片等学生社团活动信息；
5. 学生社团需在每周五之前策划并上交下一周的工作计划，由校学生会社团管理部汇总整理后发给校团委，经老师审核通过才能继续活动。

**第三十三条** 大型活动特殊活动具体流程如下：

1. 申请举办大型活动及特殊活动需提前2个星期提交以下书面材料：
2. 活动策划：包括活动的目的、内容、参加人数、时间、地点、主办单位、协办单位、负责人以及活动预算等；
3. 涉外人员或被邀请人员的基本情况；
4. 挂靠单位或指导教师意见；
5. 经费来源和预算和组织方式；
6.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7. 学生社团进行活动宣传时，要注重和强调制度化，须与校学生会社团管理部沟通、由校学生会社团管理部向校学生会主席团报备，并最终由校团委审批通过后，方可进行宣传；
8. 校学生会社团管理部对所有大型活动进行检查,并填写大型活动评分表,作为每学期学生社团考评依据；
9. 活动结束后2天内需向校学生会社团管理部上交一份活动小结（包括简报、照片以及所取得的成果）；
10. 在规定时间内未向校学生会社团管理部递交大型活动申请表学生社团，该次活动校学生会社团管理部不予记录；

**第三十四条** 活动场地借用：

社团活动（如教室、社团活动室等）借用须提前3天向校学生会社团管理部报备并填写申请表（见附件12），由校学生会社团管理部统一为所有学生社团活动借活动场地，场地只用于社团活动，不得破坏场地设施、环境等，违反者，一经查许, 收回该学期场地借用资格;如有损坏丢失，按原价赔偿。

**第三十五条** 学生社团应遵守的其他管理：

1. 关于学生社团微信公众号申请：正常情况下，学生社团不可以建立公众号，所有微信公众号宣传工作都将在由校学生会社团管理部官方公众号进行，有特殊用途的学生社团除外。
2. 关于社长沙龙活动：定期进行的社长沙龙将在本条例生效时随即生效。社长沙龙将作为各学生社团的日常活动之一，主要目的为确保社长能够有效带领学生社团向前发展。社长沙龙每月第2、4周进行，届时全部社长都应到场，原则上不允许请假，如有请假情况应提前3天向校学生会社团管理部报备并说明请假理由，并另派相关负责人到场，若3次无故缺席者，取消其任职资格。

## 第六章 变更登记、注销和撤销登记

**第三十六条** 学生社团的章程，登记和备案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在正式变更前2周向校学生会社团管理部申请变更登记。

**第三十七条** 学生社团三分之二以上会员同意注销时，可以提出注销申请，并填写《上海海关学院学生社团注销申请表》（见附表11），并处理好善后问题，经校学生会社团管理部批准方可注销。

**第三十八条** 学生社团出现以下情况之一者，校学生会社团管理部予以撤销该学生社团：

1. 会员不足20人者；
2. 一学期中，日常活动低于5次者；
3. 无正式负责人或管理混乱者；
4. 不服从管理，情节严重者；
5. 每学期在校学生会社团管理部规定时间内不进行学生社团注册者；
6. 如存在财务管理混乱者；
7. 学生社团学期考评不合格者；
8. 经校学生会社团管理部下发整改通知书后整改无效者；
9. 出现其他应予注销情形者。

**第三十九条** 学生社团注销或者撤销后的剩余财产处理办法，按照我校的有关规定，核实账单明细，提交报销材料，并交由校团委处理。

**第四十条** 有关学生学生社团成立、注销、撤销或者变更名称、负责人，应当报批校学生会社团管理部，校学生会社团管理部报批团委申请，后应以公告形式宣布。

## 第七章 涉外活动管理

**第四十一条** 成立具有涉外背景的学生社团，除具备相关条件外，必须经上海海关学院校团委审核同意，报学校党委组织批准，经管理部门登记方可成立。

**第四十二条**  学校学生社团举办有本校外籍教师、港澳台教师或留学生参加的活动必须向校团委提出申请。

**第四十三条** 学生社团接受海外或具有涉外背景组织的资助或奖励，必须通过校学生会社团管理部向学校相关部门提出申请，经校团委及有关部门审批同意后才可进行。

**第四十四条** 所有学生社团外请人员进校开展讲座、活动，都需提前2周请示校学生会社团管理部(社长大会之前提前3天除外)，再由校学生会社团管理部报批校团委，再按需转相关部门会签。

## 第八章 学生社团的评估和奖惩制度

**第四十五条** 校学生会社团管理部将对学生社团进行星级学生社团评定。校学生会社团管理部将根据学生社团日常活动次数和质量、学生社团参与校内外大型活动的次数和质量、学生社团日常配合（响应学校学生活动）校学生会社团管理部活动开展的积极性、学生社团活动成果上交情况以及学生社团管理和运行的状况等进行每学年末的星级评定，分别为五星级学生社团（80-100分）、四星级学生社团（60-80分）、三星级学生社团（60分以下），以此作为对学生社团整个学年成果的评定。（见附表15）

**第四十六条** 以下行为属于学生社团违纪行为：

1. 未经登记或逾期未注册但学生社团名义开展活动者；
2. 登记、注册中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者；
3. 开展活动内容与登记宗旨不符者；
4. 从事违反法律法规及校纪校规活动者；
5. 从事不利于学生身心健康活动者；
6. 财物管理混乱或非法参与经济活动者；
7. 侵吞学生社团财物，挪用学生社团经费者；
8. 擅自使用校学生会社团管理部名义，做违规处理；
9. 学生社团一旦违反法律、政治纪律和学校法规等，一律撤掉；
10. 学生社团不得有宗教、气功等；
11. 学生社团不能仅吸纳单一民族；
12. 学生社团不能私自拉取赞助；
13. 与校外其他高校，企业事业单位及社会组织联系之前必须走程序报备；
14. 其他违纪违法行为。

**第四十七条**对违纪学生社团的处罚：

1. 处罚分为警告、严重警告、暂停活动和勒令解散四档。
2. 对学生社团负责人和主要责任者进行批评教育，情节严重者根据《上海海关学院学生手册》给予行政处分、在学生社团活动中违反规定受到校纪处分的学生，未经校团委同意，不得再参加任何学生社团活动，经整顿后，可于下一学期开学初按正常程序提交社团申请；
3. 对学生社团可责令暂停活动或责令解散，被责令暂停活动的学生社团整顿后重新开始活动者，需于下学期重新注册。

## 第九章 附则

**第四十八条** 本条例在2019年11月重新修订，自2019年11月开始实施。原条例与本条例不符之处，以本条例为准。

**第四十九条** 本条例最终解释权属上海海关学院学生会校学生会社团管理部。

 **共青团上海海关学院委员会**

**上海海关学院学生会校学生会社团管理部**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

附表1

**学生社团发起人和拟负责人基本情况**

|  |  |
| --- | --- |
| 学生社团名称 |  |
|  | 姓名 | 班级 | 联系方式 |
| 学生社团发起人（3人以内） |  |  |  |
|  |  |  |
|  |  |  |
| 拟负责人 |  |  |  |
| 简介学生社团及其发起人 |  （可附页） |

附表2

**新成立学生社团指导教师基本情况**

|  |  |
| --- | --- |
| 学生社团名称 |  |
| 指导教师情况 | 姓名 | 系别 | 联系方式 |
|  |  |  |
| 指导教师个人简介 |  |
| 指导意见 | 指导老师签名： |

附表3

**学生社团成立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学生社团名称 |  | 成立时间 |  |
| 学生社团负责人信息 | 姓名 | 班级 |  联系方式 |  政治面貌 |
|  |  |  |  |
|  |  |  |  |
| 指导教师信息 | 姓名 | 所属系部 | 联系方式 | 政治面貌 |
|  |  |  |  |
| 学生社团类别 |  |
| 申请理由 |  |
| 指导老师意见 |  |
| 挂靠单位意见 |  |
| 所在团总支意见 |  |
| 团委意见 |  |
| 系部党组织意见 |  |

**学生社团转正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学生社团名称 |  | 成立时间 |  |
| 学生社团负责人信息 | 姓名 | 班级 |  联系方式 |  政治面貌 |
|  |  |  |  |
|  |  |  |  |
| 指导教师信息 | 姓名 | 所属系部 | 联系方式 | 政治面貌 |
|  |  |  |  |
| 学生社团类别 |  |
| 申请理由 |  |
| 指导老师意见 |  |
| 挂靠单位意见 |  |
| 所在团总支意见 |  |
| 团委意见 |  |
| 系部党组织意见 |  |

附表4

**学生社团本学期工作计划**

|  |  |
| --- | --- |
| **工作思想** |  |
| **工作宗旨** |  |
| **工作主题** |  |
| **重点工作** |  |
|  |

附表5

**主要负责人登记表**

|  |  |
| --- | --- |
| **学生社团名称** |  |
| **主要负责人** | **姓名** | **班级** | **政治面貌** | **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主要负责人****简介** | **（可附页）** |

附表6

**学生社团基本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社团名称** |  | **成立日期** |  |
| **当前社员人数** |  | **经费来源** |  |
| **社团指导老师** | **姓名** | **性别** | **联系方式** |
|  |  |  |
| **社团负责人** | **姓名** | **班级** | **联系方式** |
|  |  |  |
| **社团简介** |  |

附表7

**学生社团社员基本资料登记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民族** |  |
| **出生日期** |  | **籍贯** |  | **指导老师** |  |
| **社团名称** |  | **班级** |  | **联系方式** |  |
| **个人简历** |  |

附表8

**学生社团负责人变更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学生社团名称 |  | 成立时间 |  |
| 负责人信息 | 姓名 | 班级 | 联系方式 | 政治面貌 |
| 原负责人信息 |  |  |  |  |
| 现负责人信息 |  |  |  |  |
| 指导教师信息 | 姓名 | 所属系部 | 联系方式 | 政治面貌 |
|  |  |  |  |
| 学生社团类别 |  |
| 申请理由 |  |
| 校学生会社管部意见 |  |
| 校学生会意见 |  |
| 校团委意见 |  |
| 系部党组织意见 |  |

附表9

**学生社团名称变更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学生社团名称 |  | 成立时间 |  |
| 负责人信息 | 姓名 | 班级 |  联系方式 |  政治面貌 |
|  |  |  |  |
|  |  |  |  |
| 指导教师 | 姓名 | 所属系部 | 联系方式 | 政治面貌 |
|  |  |  |  |
| 更改后名称 |  |
| 学生社团类别 |  |
| 更改理由 |  |
| 校学生会社管部意见 |  |
| 校学生会意见 |  |
| 校团委意见 |  |

附表10

**上海海关学院学生社团活动审批表**

|  |  |
| --- | --- |
| **学生社团名称**： | 学生社团成员数量： |
| **学生社团负责人** | 姓名 | 班级 | 联系方式 | 政治面貌 |
|  |  |  |  |
| **指导教师** | 姓名 | 所属部门 | 联系方式 | 政治面貌 |
|  |  |  |  |
| **活动形式(**请在括号内勾选)：（ ）校内 （是/否）有外来人员进校 （ ）校外 （跨校/跨省） |
| **活动时间** |  |
| **活动地点** |  |
| **活动名称** |  |
| **活动内容（请提供活动策划、正式通知、邀请函等证明材料，以上均须加盖公章）** |  |
| **参与活动总人数：**  | 校内人数： 校外人数： |
| **校内****人员****基本****信息** | 姓名 | 班级 | 政治面貌 | 联系方式 |
|  |
| **校外****人员****基本****信息** | 姓名 | 所属单位 | 政治面貌 | 联系方式 |
|  |
| **校学生会社管部意见** |  签 字 盖 章 年 月 日 |
| **校学生会意见** |  签 字 盖 章 年 月 日 |
| **校团委意见** |  签 字 盖 章 年 月 日 |
| **所在党组织****意见** |  签 字 盖 章 年 月 日 |
| 备注 |  |

 填表时间：

附表11

**学生社团注销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学生社团名称 |  | 成立时间 |  |
| 负责人信息 | 姓名 | 班级 |  联系方式 |  政治面貌 |
|  |  |  |  |
|  |  |  |  |
| 指导教师 | 姓名 | 所属系部 | 联系方式 | 政治面貌 |
|  |  |  |  |
| 学生社团类别 |  |
| 撤销理由 |  |
| 校学生会社管部意见 |  |
| 校学生会意见 |  |
| 校团委意见 |  |
| 系部党组织意见 |  |

附表12

**社团活动场地借用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借用社团 | 场地借用人 | 借用场地 | 借用开始时间 | 借用结束时间 | 借用理由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13

**挂靠单位登记表**

|  |  |
| --- | --- |
| 所属部门 |  |
| 主要负责人 | 姓名 | 班级 | 社团名称 | 联系方式 |
|  |  |  |  |
| 指导老师 | 姓名 | 担任职务 | 联系方式 |
|  |  |  |

附表14

**社团招新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新社员姓名 | 班级 | 联系方式 | QQ | 邮箱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15

**星级评定表**

|  |  |  |  |  |
| --- | --- | --- | --- | --- |
| 评分对象 | 社员（20） | 社团组织者（20） | 与社管部合作（10） | 社团活动（50） |
| 社团活动参与度（10） | 参加活动积极性（10） | 组织者到场情况（10） | 社团活动能力及其表现（10） | 是否配合社管部工作（10） | 日常活动是否 展开（10） | 活动内容是否有吸引力（10） | 活动形式是否新颖（10） | 非日常活动是否顺利（10） | 非日常活动影响力（10） |
|  |  |  |  |  |  |  |  |  |  |  |